

子計畫 5-3：基隆市 114 學年度補助學校觀賞本土傳統藝文表演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本土教育補助要點。
- 二、基隆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

貳、目的

- 一、延伸本土語文課程，以激發學生探討族群文化的興趣。
- 二、提供學生體驗多元的本土語文學習活動，持續強化學習本土語文的信心。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基隆市政府教育處
- 三、承辦單位：本市各國民中小學

肆、補助對象：本市所屬各國民中小學均可申請，參加對象以校內學生為限。

伍、辦理時間：115 年 6 月 30 日前辦理完竣。

陸、實施方式

- 一、結合地方文史團體、鄰近館所機構或藝文展演團體之展演或表演活動，規劃與本土教育相關之參訪、觀賞、體驗或團體交流等多元學習活動，包含邀請傳統藝文團體至學校提供學生展演或互動交流。
- 二、倘無地方文化團體或場館合作者，可由學校結合校本課程，規劃結合其他縣市相關單位之參訪活動，如臺灣戲曲中心、宜蘭傳藝園區、蘭陽博物館等館所皆有相關藝文展演活動。

柒、申請與審查作業

一、申請期間：

(一)即日起至 114 年 07 月 18 日(五)截止收件，請逕送申請文件至教育處承辦人收，逾時送達、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均不予受理。

(二)申請文件請以雙面列印(經費概算表請獨立成張)，基本裝訂送件。各申請表件如下：

1. 申請表(含課程主軸、課程計畫、學習回饋方式)(附件 1)。
2. 經費概算表(附件 2)。
3. 其它資料(含學習單)。

二、審查作業：

(一)基隆市政府成立審查小組，就各申請計畫案予以審查，俟核定後通知申請學校。

(二)審查原則：

1. 是否符合本計畫目標，課程設計、執行方式及計畫是否具備完整性等，計畫內容有所不足而未達審查標準者，不予補助。
2. 為期發揮教學效益，審查標準包含下列項目：
 - (1)與本土教育課程結合之相關性。
 - (2)活動目標。
 - (3)教學活動設計。
 - (4)活動人員規劃。
 - (5)補助經費之運用。
 - (6)是否結合地方傳統技藝及文化團體、鄰近館所或藝文展演團體之展演或表演活動。
 - (7)課程規劃可帶動學生增進對本土傳統藝文的認知。
3. 符合下列資格者，得優先補助：
 - (1)當學年度所開辦本土語文課程由通過本土語言認證之現職教師(含代理代課)授課節數除以所開辦之本土語文課程總節數，達 70%以上者，擇 5 校優先補助為原則。
 - (2)所餘名額則以本土教育績優學校及計畫實質內容審查績優者優先錄取。

捌、補助原則

一、預計補助 10 校，每校 50,000 元整。如申請校數逾 10 所以上，則按審查作業結果核定。

二、申請經費得依序用於旅運費、保險費、門票費、膳費、遴聘師資鐘點費、材料費、雜支(5%)等。

玖、經費核銷：本計畫執行期間為計畫核定日起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並於 115 年 7 月 31 日前辦理核結，並依「基隆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補助及委辦經費作業辦法」規定核銷。

壹拾、經費來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基隆市政府。

壹拾壹、經費概算：如經費概算表。

壹拾貳、預期效益：

- 一、促使本土教育教學活潑化，增進學生學習興趣，以提昇教學品質。
- 二、紮根本土教育，強化學生對家鄉的認同感與愛鄉情懷。
- 三、延續本土文化及藝術傳承，提升師生本土文化意識。

壹拾參、本實施計畫經本府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

基隆市 114 學年度補助學校觀賞本土傳統藝文表演實施計畫申請表

學校名稱		計畫主題名稱	
課程設計者資訊	姓名：	職稱：	電話：
課程實施資訊			
結合課程屬性	☐ 部定課程 ☐ 校訂課程		
課程實施單位	學年：_____年級 班級：_____班		
參與人次	學生數_____人 教師數_____人		
辦理場次			
課程實施館所名稱或蒞校 藝文團體名稱			
傳統藝文表演期程			
傳統藝文表演主題			
課程主軸及課程計畫			
課程活動目標			
活動人員規劃			
教學內容設計			
學習回饋方式			

*請自行增加或調整表格欄位

人員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核章			

(附件 2)

經費概算：請依表列項目編列，倘有新增項目應具體說明。					單位：元
業務費項目	單價	數量	總額	編列說明	備註
鐘點費					
膳費					
國內旅費					
門票					
保險					
旅運費					
小計					
雜支				以小計金額之 5%為限	
合計			50,000	每校補助 50,000 元	

備註：

- (1) 鐘點費、膳費及國內旅費以邀請赴學校進行授課或展演活動之人員為限。
- (2) 保險費為學校於帶領學生進行校外參訪或赴館所展場進行課程活動，依次辦理團保所需之費用。
- (3) 旅運費為載送學生租賃之客運或團體搭乘大眾運輸之費用。
- (4) 雜支限執行本計畫必要之購置如文具用品或防疫酒精等小額消耗性物品。
- (5) 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請以每校補助50,000元編列經費項目。

人員	承辦人	主任	會計單位	校長
核章				